**大健康管理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182号）的规定和《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 **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专 业 | 拟接收学生数上限 | 拟接收学生数占该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百分比 |
| 2024 | 健康服务与管理 | 12 | 20% |
| 2024 | 心理学 | 12 | 20% |

**二、申请条件**

符合《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182号）中转专业资格的学生，自愿填写《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三、 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由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根据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考核，择优录取。

**2.考核要求**

对于学业类转专业学生要求已修完录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议修读学期规定的必修课程，且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对于申请转入心理学专业的学生原则上要求高考数学≥120分。

**3.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主体 | 工作内容 |
| 2025年3月31日前 | 各学院 | 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并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
| 2025年4月21日前 | 教务处 |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教务处主页面向全校公布 |
| 2025年4月22-25日 | 学生 | 向拟转出学院提交《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和相关材料 |
| 2025年4月30日前 | 学生 | 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 《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至拟转入学院 |
| 2025年5月30日前 | 各学院 | 组织考核，择优录取 |
| 2025年6月2-6日 | 各学院 | 公示拟接收名单 |
| 2025年6月9日 | 各学院 | 提交 《西华大学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学生汇总表》（纸质版（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和电子版、转出、转入学院签字的《学生转专业审批表》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
| 2025年6月21日前 | 教务处 | 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教务处主页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

**四、选拔原则**

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方案组织考核工作，按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各专业转入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转入计划名额。各专业未完成的转入计划不得调剂使用。

**五、学院公示**

拟接收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自愿放弃转专业的，学院可根据所报方案依次进行补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六、异议处理方式**

公示期内，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应于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包括异议具体内容、事实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人方式等）在规定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5：00－16：00）提交至西华大学大健康管理学院教学科研办（1-6009）或**学院纪检员办公室**（1-6010）。

**七、联系方式**

大健康管理学院纪检员办公室

地点：1-6010办公室；电话：87387732

大健康管理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地点：1-6009办公室；电话：87387586

**八、其他**

**本实施方案由大健康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参照《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182号）执行。**